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1)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0	12,632
現金(1)	0	12,632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0	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0	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0	8,002
流動金融資產(4)	0	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0	0
應收款項(6)	0	8,002
短期貸墊款(7)	0	0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0	18,559
流動負債(8)	0	18,347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0	0
存入保證金(10)	0	212
應付保管款(11)	0	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0	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0	0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0	0
可用資金(E=A+B-C-D)	0	2,075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6：截至112年度第4季止可用資金期末較期初增加2,075千元，主要係研究學院於112年度始創立原因所致。

7：截至112年度第4季止支出用途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金額
用人費用	5,686
服務費用	22,569
材料及用品費	1,687
租金與利息	4,047
折舊、折耗及攤銷	34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5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3,71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其他	31
合 計	38,531